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武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卓清仁、卓億昇、甲吉紙業有限公司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人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如有變更，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(二)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第一類最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000○號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